

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 洛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洛阳市委 文件

洛市科协〔2021〕29号

关于开展第九届洛阳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科协、团委，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科研院所、高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人力资源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激发我市广

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业热情，培养造就一批引领科技进步和学科发展的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洛阳绚丽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河洛英才计划（2020-2025）》（洛发〔2020〕16号）有关规定，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洛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洛阳市委决定开展第九届洛阳市青年科技奖评选与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及推荐名额

拟表彰洛阳市青年科技奖获奖者 50 名，择优推荐第十七届河南省青年科技奖洛阳候选人若干名。

二、候选人应具备条件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洛阳工作，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以下（197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申报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新型成果或作出较大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堪为青年科学家道德典范的优秀科技领军人才。

三、评选办法和要求

（一）坚持评选标准，注重实际业绩。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科技成就、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认真把关，确保推荐评选质量。特别是要严格审查拟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认真总结拟推荐对象的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严格甄别，突出典型。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推荐工作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2016 年至今，前三名）。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推荐范围。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各县（区）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党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经所在地党委组织部、科协、团委等部门联合审核（加盖单位公章）推荐；通过其他渠道推荐的候选人，应由所在工作单位民主推荐，上级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拟推荐对象均要在本县（区）或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各县（区）可推荐本辖区候选人3名；市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可分别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2名；各在洛高校、科研院所可分别推荐本单位候选人5名，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可分别推荐本单位候选人3名。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荐评选工作要讲规矩、重程序，严格掌握标准和质量，做到名副其实、宁缺毋滥。严肃工作纪律，谁推荐谁负责。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五）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推荐材料是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各县（区）、各单位请于2021年7月13日（周二）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市科

协学会部，逾期不予受理。材料应由推荐渠道单位现场报送，如特殊情况推荐渠道单位不能现场报送的，可通过特快专递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因推荐渠道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荐单位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有关推荐表格可从洛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 www.lyskx.org.cn 下载。推荐材料包括：

1. 《第九届洛阳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 2)，一式 5 份，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

2. 《第九届洛阳市青年科技奖评审简表》(附件 3) 一式 10 份；

3. 《第九届洛阳市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花名册》(附件 4) 由推荐单位统一填写，一式 3 份；

(以上表格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均不得加页，盖章处应加盖相应的红色印章)；

4. 《申报洛阳市青年科技奖人员审核表》(附件 5) 一式 3 份；

5. 2016 年以来有关附件材料 5 份，按顺序装订成册(请提供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原件经审核后当场带回，复印件留下

不再退回)。包括：(1)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2)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专著限前三名）；(3) 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证明材料；(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7)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8) 身份证 PDF 版扫描件 1 份；(9) 公示材料；(10) 推荐报告。

6.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团市委联合成立第九届洛阳市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本届青年科技奖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各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 7 月 2 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等报送市科协学会部。

联 系 人：贺江伟 陈佳琪

联系电话：（0379）63235270

电子邮箱：lykxxuehui@126.com

地 址：洛龙区展览路 260 号市总工会大楼 402 房间

附件：1. 洛阳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

2. 第九届洛阳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3. 第九届洛阳市青年科技奖评审简表

4. 第九届洛阳市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花名册

5. 申报洛阳市青年科技奖人员审核表

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

洛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洛阳市委员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1

洛阳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

为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激发我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业热情，培养造就一批引领科技进步和学科发展的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洛阳绚丽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奖定名为“洛阳市青年科技奖”，由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洛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和共青团洛阳市委委员会共同组织评选，由洛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具体组织实施。每两年评选表彰 1 次，每届评出洛阳市青年科技奖人选 50 名。

第二条 评选范围及标准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洛阳工作，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以下。

（二）申报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新型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堪为青年科学家伦理道德典范的优秀科技领军人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参评：

1. 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第九批洛阳市优秀专家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3. 已获得市其他行业拔尖人才称号且仍在届期内；
4. 存在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伪造荣誉证书等学术不端行为；

5. 违背其他有关规定，不宜参加评定的。

第三条 评选机构

设立领导工作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

领导工作委员会对评选表彰工作负责。领导工作委员会由 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主任由当届市科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和共青团洛阳市委各 1 名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 3 个部门承办科室负责同志组成。

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的实施，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聘请），主任由当届市科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

作需要，评审期间可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

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承办评选表彰的相关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

第四条 推荐单位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委员会，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为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单位可建立相应的评选机构统一负责评审推荐工作。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初评：各推荐单位在征得被提名人所在单位同意，在核实上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条件要求进行初评，并按分配的推荐名额将初评结果报市评选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评选：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出的人选进行评审，并按事先规定的表彰名额提出获奖候选人建议名单。

3、初审：由评选领导工作委员会在综合统筹的基础上，提出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初步人选。

4、审批：评选领导工作委员会将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初步人选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5、公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

6、表彰：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获奖名单，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团市委共同表彰。

第六条 评选纪律。评选青年科技奖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

须坚持标准，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发现弄虚作假者，撤销奖励并追查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七条 相关规定。为扩大青年科技奖的覆盖面，激励更多单位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热爱洛阳、留在洛阳、建设洛阳，每个参评单位获得青年科技奖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名。已经获得洛阳市青年科技奖荣誉的不得参加下一届青年科技奖的评选活动。

第八条 本办法由洛阳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_____学科组

洛 阳 市 青 年 科 技 奖 推 荐 表

推荐单位 _____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需打印完成，请登录洛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 www.lyskx.org.cn 下载并打印完成。

2. 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3. 学科组：本届青年科技奖专家评审委员会拟设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农林科学、医药科学、交叉科学等若干个学科组。

4. 社会职务：指担任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5. 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6. 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辖市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

7. 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各类基金项目。

8. 工作单位意见：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9. 推荐单位意见：指负责向洛阳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荐人选的单位对该人选的明确意见。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党 派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省 市（县）	专业专长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硕（博）导			
毕业时间、院校和专业					
现从事学科名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政府机关 ☐ 自由职业者 ☐ 其他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住宅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社会职务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奖时间	奖 项 名 称	奖励等级（排名）	授奖部门	
获 基 金 项 目 资 助 情 况				
年 度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 额	排 名

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名 称	何时何刊物发表	署名次序
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不可另增页。

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九届洛阳市青年科技奖评审简表
(学科组)

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专业技术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是否硕博导			
何时何校、何专业及 学制学位									
国内外学术团体 任 职 情 况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号 码		单位:			手机:				
		住宅:			传真:				
E-mail									
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及社会兼职:									
专业工作简历:									
出国进修、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情况:									

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	名 称	何时何刊物发表 (出版社出版或学术会议交流)		署名次序
主要科技成果专利情况	名 称	鉴定单位、获奖及应用情况		证书编号 (或名次)
获基金资助项目及名称		资助时间及方式	金额及排名	目前完成情况
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科研工作及项目(名称及工作概况):				

第九届洛阳市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花名册

单位：		人数：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党派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参加工 作时间	是否硕 (博)导	毕业院校 及学历	专 业	职 称	最高奖项 (可填3项)	办公电话 和手机	通信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注：此表除上报纸制表以外，需报电子文档

附件 5

申报洛阳市青年科技奖人员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党 派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及职务					
纪检部门或 综治部门 意见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卫健部 门意见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力资 源部门 意见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参评人员如在民营企业工作，应到综治部门（相应派出所）加盖公章，证明其无违法犯罪行为。				

